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惠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-7418

傳真：(03)3358254
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923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1060092384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辦理「106學年度下學期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『我家很經典系列-孔夫子』電子化教材進階推廣學校、班級徵集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平國小106年11月15日平小輔字第10600081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計畫內容(請詳參計畫書)簡述如下：

(一)本案承續106學年度上學期辦理旨揭計畫，現以第一階段實施成果優良者，得申請為第二階段進階推廣學校、班級，經基金會審核通過錄取50個班級，每班補助新臺幣5,000元整，中平國小協助核撥及核結事宜。

(二)申請時間為106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，請於第一階段繳交相關成果與教學省思併提出第二階段之報名申請；錄取名單將於107年2月9日前公告於中壢區中平國小網頁(<http://www.cpes.tyc.edu.tw>)。

SEC 教務106/11/23 10:17



1060009332

有附件



(三)參與第二階段者，需於107年6月30日前執行完畢，至少需實施10節課以上之教學，並於課程實施完竣後1個月內繳交相關成果並寄至中平國小(桃園市中壢區過嶺里雙福路12號)輔導處彙整，以利後續計畫修正推行。

三、本案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參與推廣之學校嘉獎1人1次，1人獎狀1紙，參與班級1人獎狀1紙。

四、本案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中平國小輔導處林主任(03)4902025轉61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2017-11-22
交 15:33:19 章